附件1:

 CET6 资格复核操作指引

若考生成绩符合CET6报考条件而系统显示没有获得CET6报考资格，考生可在系统中申请“CET6 资格复核”，具体方法如下：

1、2005年及以后参加CET4考试的，按系统提示提交CET4成绩在425分及以上考试的准考证号进行审核。

若忘记当次考试准考证号，在我校考CET4的考生，持有效证件到自助打印设备查询。

若考生复核时系统自动复核通过，考生即可获得CET6报考资格。若复核提交成功，复核状态为“未复核”，则考生还须再主动联系学校教务处教务科四六级考试负责老师，再提供CET4成绩证明及身份证明原件，进行资格审核。

手动复核通过，考生才能获得英语六级报考资格；手动复核失败，考生可以修改信息重新提交或删除复核申请。（注：“未复核”状态的考生，如不主动联系各校区老师或多次恶意重复提交，学校有不进行复核的权利！）。

 2、 若考生CET4成绩为2005 年以前的，或虽然CET4成绩是2005年后但不在我校报考且忘记准考证号的，考生需要直接联系我校相关负责老师，提交成绩证明及身份证明原件，进行手动审核。